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32號

原告 凱章建材行

法定代理人 柯國華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李惠家律師

被告 鄭紘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72,793元，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變更為請求924,506元（見本院卷第4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訴外人拾益營造有限公司借牌以向他人承攬工程，前

01 後承接彰安國中、梧棲中正國小、埔心太平國小工程，另有
02 施作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被告為施作上開工程，口頭向
03 伊訂購物料，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伊均依被告指示將物料載
04 送至被告指定地點，而已交貨，且被告承接之上開工程均已
05 完工，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價金。

06 (二)被告施作彰安國中、梧棲中正國小、埔心太平國小工程時，
07 伊為被告代墊泥作、打除、貼磚、清運等工資予師傅，被告
08 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伊受有損害，依不當得利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費用。

10 (三)被告就彰安國中、梧棲中正國小、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
11 埔心太平國小工程，應給付原告之貨款及代墊費用，分別如
12 附表一至四所示。惟被告僅給付伊955,664元，尚餘924,506
13 元未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4 貨款及返還代墊工資等語。

15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伊確有施作彰安國中、梧棲中正國小、悅家室內設計規劃、
20 埔心太平國小工程，有向原告訂購物料，原告已交貨，且原
21 告有為伊代墊費用，就原告請求項目不爭執部分如附表一至
22 四被告意見欄所示。

23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爭執部分說明如下：

24 1. 關於附表一彰安國中工程，對編號44之圍籬單價不爭執，伊
25 有向原告說要購買圍籬，惟圍籬於工程施工結束後即由原告
26 收回，不應向伊追討費用。編號47、48、50均包含於編號57
27 之10萬元內，原告就此工程為伊代墊林永富之費用即編號5
28 7。編號56之小鄭即伊，此筆款項係伊給付水電師傅，原告
29 未為伊代墊費用。

30 2. 關於附表二梧棲中正國小工程，對編號1之圍籬單價不爭
31 執，伊有向原告說要購買圍籬，惟圍籬於工程施工結束後即

01 由原告收回，不應向伊追討費用。編號26部分，原告為伊代
02 墊此項目之金額為4萬元，並非17萬元。

03 3. 關於附表三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伊確有向原告購買物料
04 金額計17,970元，惟伊就剩餘磁磚已退貨予原告，退貨金額
05 3,666元應予扣除，故伊應付金額為14,304元，均已付清。

06 4. 關於附表四埔心太平國小工程，編號54、55、56之貼壁磚師
07 傅工資，對數量不爭執，惟就單價兩造口頭約定以每坪650
08 元至700元計算，原告卻分別以每坪850元、1,100元、13,00
09 0元價格請款。對編號63之圍籬單價不爭執，伊有向原告說
10 要購買圍籬，惟圍籬於工程施工結束後即由原告收回，不應
11 向伊追討費用。原告為伊代墊予申福順之廁所打除清運費用
12 即為編號66之8萬元，並無編號67、68之5萬元、1萬元。編
13 號69、71之工資均由伊支付，原告並未代墊。對編號70之吸
14 塵器單價不爭執，伊有向原告說要購買吸塵器，惟吸塵器現
15 在原告處。

16 (三)伊就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已給付原告14,304元，且就其餘
17 三工程，除已給付原告941,360元外，另有給付原告現金22
18 4,560元，共計已給付原告如附表五所示款項等語，資為抗
19 辯。

20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53至466頁）：

23 (一)被告向拾益營造有限公司借牌，被告有承攬彰安國中工程、
24 梧棲中正國小工程、埔心太平國小工程，並有施作悅家室內
25 設計規劃工程。

26 (二)關於彰安國中工程，被告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4
27 3、51至54所示之材料項目及金額，原告已交貨被告。另原
28 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一編號45、46、49、55、57所示之項
29 目及金額。兩造爭執者為附表一編號44、47、48、50、5
30 6）。

31 (三)關於梧棲中正國小工程，被告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二編號2

01 至10、14至25所示之材料項目及金額，原告已交貨被告。另
02 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所示之項目及金額，
03 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項目（惟被告爭執
04 金額）。兩造爭執者為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26之金額。
05 （四）關於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被告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三所
06 示之材料，金額共計17,970元，原告已交貨被告。
07 （五）關於埔心太平國小工程，被告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四編號1
08 至16、19至27、29至31、35至38、41至44、48至53、57至61
09 所示之材料項目與金額，原告已交貨被告。另原告有為被告
10 代墊如附表四編號17、18、28、32至34、39、40、45至47、
11 62、64至66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四
12 編號54至56所示之項目（惟被告爭執單價）。兩造爭執者為
13 附表四編號54至56之金額，及編號63、67至71。
14 （六）被告就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已給付原告如附表五編號16
15 所示款項14,304元。被告就其餘三工程，至少已給付原告如
16 附表五編號1至15所示款項941,360元。
17 （七）除本院卷第251頁下方手寫「現金224560元」原告爭執形式
18 真正外，對他造其餘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第25
19 1頁下方手寫部分，收支375,440元、現金224,560元為被告
20 所寫，柯國華簽名為柯國華所簽。
21 （八）原告法定代理人柯國華與被告有如本院卷第47至67頁原證
22 2、本院卷第173至195頁原證5所示對話，左邊為被告，右邊
23 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柯國華。
24 （九）原告有給付林永富如本院卷第29頁之107年5月23日4萬元、1
25 07年6月15日55,000元。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
30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

01 (二)彰安國中工程：

02 1. 被告為施作彰安國中工程，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4
03 3、51至54所示之材料項目及金額，共計199,613元，原告已
04 交貨被告。另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一編號45、46、49、
05 55、57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共計147,550元等情，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自堪採信。是原告依買賣及不
07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應屬有據。

08 2. 就附表一編號44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11日為被告代
09 墊圍籬費用10,763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單據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351頁），應堪採信。審諸施作工程須放置工地圍籬
11 以阻隔警示，應符常情，被告應有使用圍籬之必要，且被告
12 自承其有向原告表示要購買圍籬，並對圍籬單價不爭執（見
13 本院卷第406頁），則原告為被告支付圍籬費用，被告無法
14 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不當得利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圍籬費用10,763元，應屬有據。
16 被告雖抗辯圍籬在原告處等語，惟此乃被告自己留置、未收
17 回圍籬之故，無從以此脫免被告應給付圍籬費用責任。

18 3. 就附表一編號47、48、50、56部分：

19 (1)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23日、107年6月15日為被告代墊打除
20 工資4萬元、55,000元予林永富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經林永
21 富簽收之現金支付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被告對原
22 告確有如該單據所示付款4萬元、55,000元予林永富之事實
23 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堪信屬實。被告雖抗辯此部
24 分款項已包含於附表一編號57之金額10萬元內等語，惟觀該
25 10萬元憑證所載日期為107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33頁），
26 核與上開4萬元、55,000元之日期不符，被告復未提出其他
27 證據足資證明其所述為真，尚難採憑。是原告為被告代墊費
28 用，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55,
29 000元，應屬有據。

30 (2)至原告主張其於107年6月2日為被告代墊工資3萬元予林永
31 富，另有為被告代墊工資169,250元等節，固提出應收帳款

明細表、請款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31頁），然該明細表為原告單方製作，且原告並未提出其確有支付3萬元、169,250元之金流證據或簽收憑證，自難認遽認原告確有為被告墊付此部分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難認可憑。

4. 基上，原告就彰安國中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52,926元（計算式：199613+147550+10763+40000+55000=452926）。

（三）梧棲中正國小工程：

1. 被告為施作梧棲中正國小工程，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二編號2至10、14至25所示之材料項目及金額，共計83,230元，原告已交貨被告。另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二編號11至13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共計32,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堪信真實。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應屬有據。
2. 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7年9月14日為被告代墊圍籬費用4,25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記載有「圍籬、5組、單價850元」之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且被告對圍籬單價並不爭執，並自承其有向原告表示要購買圍籬（見本院卷第406頁），堪信原告確有為被告代墊圍籬費用4,250元。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款項，應屬有據。至被告以圍籬由原告取走等語置辯，並不可採，已如上述。
3. 就附表二編號26部分：原告主張有為被告代墊廁所打除清運工資17萬元予申福順等語；被告雖不否認原告有為其代墊此項目工資予申福順（見不爭執事項三），惟抗辯金額僅4萬元等語。經查，依證人謝士偉於111年2月14日具結證述：我與申福順是合夥關係，申福順工班於107年間有至梧棲中正國小進行廁所打除清運工程，共4間，費用約17萬元，申福順跟我說報價是17萬元，是柯國華（即原告法定代理人）找我們去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74至377頁），核與原告所提

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記載「打除廁所17萬元」（見本院卷第37頁）之語相符，足見原告就梧棲中正國小工程，為被告代付申福順之打除廁所工資金額應為17萬元，而非被告主張之4萬元。是原告為被告代墊費用17萬元，被告自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17萬元，應屬有據。

4. 基上，原告就梧棲中正國小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89,980元（計算式：83230+32500+4250+170000=289980）。

（四）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

被告就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材料，金額共計17,970元，原告已交貨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自堪採信。被告雖抗辯其有退貨3,666元予原告，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提出證據足資證明所述為真，其抗辯自無可採。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70元，自屬有據。

（五）埔心太平國小工程：

1. 被告為施作埔心太平國小工程，有向原告購買如附表四編號1至16、19至27、29至31、35至38、41至44、48至53、57至61所示之材料項目與金額，共計299,244元，原告已交貨被告。另原告有為被告代墊如附表四編號17、18、28、32至34、39、40、45至47、62、64至66所示之項目及金額，共計144,4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堪信真實。是原告依買賣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應屬有據。
2. 附表四編號54、55、56部分：原告主張於107年11月10日有為被告代墊貼磚及蹲廁工資95,200元、13,200元、39,000元等語；被告雖不否認原告確有為被告代墊此項目款項，且就數量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本院卷第398頁），惟抗辯兩造約定工資為每坪650元至700元等語。經查，依原告所提經訴外人即施作師傅劉文傳簽收之單據記載「91.28坪×850=

77588」、「蹲廁12間 $\times$ 1100=13200」、「3間 $\times$ 13000=39000元」（見本院卷第367至369頁），足見附表四編號54、55、56之單價應為每坪850元、每間1,100元、每間13,000元，再依被告不爭執之數量112坪、12間、3間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代墊費用應95,200元、13,200元、39,000元。被告雖抗辯兩造約定單價以每坪650元至700元計算，惟未提任何證據為憑，自無可採。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95,200元、13,200元、39,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可採。

3. 附表四編號63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7年8月20日為被告代墊圍籬費用16,000元等語，經被告對圍籬單價表示不爭執，並自承其有向原告表示要購買圍籬（見本院卷第406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款項，應屬有據。至被告所辯圍籬由原告取走等語並不可採，同如上述。

4. 附表四編號67、68部分：原告主張其就附表四編號66至68，為被告代墊廁所打除清運工資8萬元、5萬元、1萬元，共計14萬元予申福順等語；被告則抗辯此項目金額僅有附表四編號66之8萬元等語。經查，依證人謝士偉於111年2月14日具結證述：申福順工班於107年間有至埔心太平國小進行廁所打除清運工程，共6間，費用為14萬元，申福順跟我說這件工程是14萬元，是柯國華（即原告法定代理人）找我們去工作，申福順跟我說有收到柯國華支付1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4至377頁），此亦與附表四編號66至68之金額總計14萬元相符，足見原告就此項目為被告代墊費用應為14萬元，而非僅有附表四編號66之8萬元。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四編號67、68所示之5萬元、1萬元所受利益，應屬有據。

5. 附表四編號69、71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7年9月19日、107年10月21日有為被告代墊抹壁工資15萬元、10萬元予賴岳良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此費用為被告支付賴岳良等

01 語。經查，依兩造所提之賴岳良所寫並經被告簽名確認之單
02 據（見本院卷第149、249頁），其上記載「前期收150000、
03 第2期收100000」，雖可證被告施作埔心太平國小工程應給
04 付賴岳良工資15萬元、10萬元。惟就此15萬元、10萬元款項
05 係由何人支付賴岳良，原告並未提出確由其支付賴岳良之證
06 據，至原告所提其與賴岳良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4
07 9頁），僅可見賴岳良將上開單據傳送予原告而已，無從憑
08 此認定原告確有支付賴岳良款項。是原告既未就其有為被告
09 代墊此部分款項舉證證明，其主張自無可採。

10 6. 附表四編號70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購買吸塵器用作
11 吸廁所地板積水之用，其為被告代墊吸塵器費用3,000元等
12 情，業經被告自承有向原告說要買吸塵器，對吸塵器單價3,
13 00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6頁），是原告為被告代墊吸塵
14 器費用3,000元，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至吸塵器
15 現置於原告處，僅被告得否向原告請求交還吸塵器問題，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吸塵器價款無涉。

17 7. 基上，原告就埔心太平國小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
18 670,044元（計算式：299244+144400+95200+13200+39000+1
19 6000+50000+10000+3000=670044）。

20 (六)被告清償金額：

21 1. 被告就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已給付原告如附表五編號16
22 所示款項14,304元，且被告就其餘三工程，至少已給付原告
23 如附表五編號1至15所示款項941,36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

25 2. 被告雖抗辯其另有交付原告現金224,560元以資清償等語，
26 固提出載有被告書寫「收支375440元、現金224560元」之單
27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51頁），然原告否認其法定代理人柯
28 國華簽名時有該「現金224560元」字樣，而爭執形式真正，
29 參諸該單據上印有支票影本2張，面額分別為194,000元、18
30 1,440元，共計375,440元，形式以觀該單據應為被告交付支
31 票2張予原告之收執，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

原告確有交付224,560元予原告，是被告抗辯其有清償原告此筆224,560元，尚難採信。

(七)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52,926元、289,980元、17,970元、670,044元，被告已清償原告14,304元、941,360元，是故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75,256元（計算式：452926+289980+17970+000000-00000-000000=47525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5,2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2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廖純卿

法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千羽

附表一：

彰安國中工程							
編號	交易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意見	爭執部分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1	107年5月18日	合板（4*8*9m/m）	3片	500	1500	不爭執	

(續上頁)

01

2	107年5月18日	合板(4*8*2.4m/m)	9片	200	1800	不爭執	
3	107年6月8日	砂+太空袋3只+工資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4	107年6月8日	砂+太空袋2只+工資	2米	1500	3000	不爭執	
5	107年6月8日	砂+太空袋1只+工資	1米	1500	1500	不爭執	
6	107年6月8日	環球水泥	40包	155	6200	不爭執	
7	107年6月8日	紅磚	2500塊	2.3	5750	不爭執	
8	107年6月11日	鴻國粘著劑25KG	5包	205	1025	不爭執	
9	107年6月27日	紅磚	6000塊	2.3	13800	不爭執	
10	107年6月27日	細沙+石子太空袋3只+工資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11	107年6月27日	細沙+石子太空袋2只+工資	2米	1500	3000	不爭執	
12	107年6月27日	環球水泥	30包	155	4650	不爭執	
13	107年7月3日	過門4寸*3尺	15支	100	1500	不爭執	
14	107年7月3日	金絲猴單液型彈泥防水材料-5加	2桶	1000	2000	不爭執	
15	107年7月5日	細砂	2米	1500	3000	不爭執	
16	107年7月5日	環球水泥	10包	155	1550	不爭執	
17	107年7月9日	金絲猴單液型彈泥防水材料-5加	2桶	1000	2000	不爭執	
18	107年7月12日	環球水泥	15包	155	2325	不爭執	
19	107年7月12日	水泥砂T-40	20包	140	2800	不爭執	
20	107年7月12日	鴻國粘著劑25KG	3包	205	615	不爭執	
21	107年7月12日	細沙+石子太空袋3只+工資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22	107年7月16日	水泥砂T-40包/40K	16包	150	2400	不爭執	
23	107年7月16日	貝斯特P-201本色粘著劑25K	2包	300	600	不爭執	
24	107年7月20日	3611觀音石30*60	432片	58	25056	不爭執	
25	107年7月20日	3612觀音石30*60	536片	58	31088	不爭執	
26	107年7月20日	合板A(4*8*9m/m)	3片	500	1500	不爭執	
27	107年7月20日	合板A(4*8*2.4m/m)	2片	200	400	不爭執	
28	107年7月20日	鴻國粘著劑25KG	24包	205	4920	不爭執	
29	107年7月24日	Munich本色填縫劑25K	3包	200	600	不爭執	
30	107年7月24日	L143修邊條1.2cm	20支	35	700	不爭執	
31	107年7月24日	鴻國粘著劑25KG	12包	205	2460	不爭執	
32	107年7月27日	3611觀音石30*60	432片	58	25056	不爭執	
33	107年8月6日	鴻國粘著劑25KG	10包	205	2050	不爭執	
34	107年8月6日	櫻王石材本色填縫5K	2包	300	600	不爭執	
35	107年8月20日	黑色太空袋90*90*100cm	10PCS	150	1500	不爭執	
36	107年8月21日	3612觀音石30*60	-11片	58	-638	不爭執	
37	107年8月21日	3611觀音石30*60	-95片	58	-5510	不爭執	
38	107年8月22日	櫻王石材本色填縫5K	-2包	300	-600	不爭執	
39	107年8月27日	砂包	12包	50	600	不爭執	
40	107年8月27日	大理石加工	9支	1200	10800	不爭執	
41	107年8月27日	鴻國粘著劑25KG	1包	205	205	不爭執	

(續上頁)

01

42	107年8月28日	環球水泥	1包	155	155	不爭執	
43	107年8月28日	3612觀音石30*60	8片	58	464	不爭執	
44	107年5月11日	圍籬			10763	爭執	10763
45	107年5月14日	抽肥			3200	不爭執	
46	107年5月	拜拜、燒烤			350、 4000	不爭執	
47	107年5月23日	代墊打除工資（林永富，綽號黑點）			40000	爭執	40000
48	107年6月2日	代墊廢土工資			30000	爭執	0
49	107年6月4日	代墊監作工資			18000	不爭執	
50	107年6月15日	代墊打除尾款工資（林永富，綽號黑點）			55000	爭執	55000
51	107年6月18日	壓克力牌			3150	不爭執	
52	107年6月19日	鐵材			2442	不爭執	
53	107年8月14日	壓克力牌			8100	不爭執	
54	107年8月14日	大圖輸出			10000	不爭執	
55	107年9月26日	代墊綜合垃圾工資			22000	不爭執	
56		代墊工資（小鄭）			169250	爭執	0
57	107年7月27日	代墊泥作工資（林永富）			100000	不爭執	
					總計 652176		總計 452926

02

附表二：

03

梧棲中正國小工程							
編號	交易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意見	爭執部分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1	107年9月14日	圍籬180*180+石輪	5組	850	4250	爭執	4250
2	107年9月14日	合板A（4*8*9m/m）	12片	500	6000	不爭執	
3	107年9月19日	三夾板3分3*6	4片	500	2000	不爭執	
4	107年9月26日	鴻國粘著劑25KG	35包	205	7175	不爭執	
5	107年9月26日	Munich防水雪白色填縫劑25	8包	300	2400	不爭執	
6	107年9月26日	環球水泥	60包	155	9300	不爭執	
7	107年9月26日	4米砂	4.5米	1500	6750	不爭執	
8	107年9月26日	4米砂	4.5米	1500	6750	不爭執	
9	107年9月26日	紅磚	500塊	2.3	1150	不爭執	
10	107年10月6日	12*12帆布（薄）	3領	200	600	不爭執	
11	107年10月8日	代墊切割10"*15cm（姚宗榮）	12孔	1500	18000	不爭執	
12	107年10月8日	代墊切割（姚宗榮）	4塊	3000	12000	不爭執	
13	107年10月13日	代墊打工（申福順）	1次	2500	2500	不爭執	
14	107年10月20日	強森雙劑防水模B劑	2組	1800	3600	不爭執	
15	107年11月2日	馬賽克4.5*4.5	125才	40	5000	不爭執	
16	107年11月12日	馬賽克4.5*4.5	125才	40	5000	不爭執	
17	107年11月12日	亞曼尼填縫劑25K	6包	200	1200	不爭執	

(續上頁)

01

18	107年11月14日	紅磚	1000塊	2.3	2300	不爭執	
19	107年11月22日	HD301豪達30*30	868片	25	21700	不爭執	
20	107年11月22日	細沙	2米	1500	3000	不爭執	
21	107年11月22日	環球水泥	13包	155	2015	不爭執	
22	107年11月28日	環球水泥	-4包	155	-620	不爭執	
23	107年11月28日	鴻國粘著劑25KG	-8包	205	-1640	不爭執	
24	107年11月28日	HD301豪達30*30	-42片	25	-1050	不爭執	
25	107年12月5日	堆高機-2袋	1次	600	600	不爭執	
26		代墊打除廁所工資(申福順)			170000	爭執金額	170000
					總計 289980		總計 289980

02

附表三：

03

悅家室內設計規劃工程							
編號	交易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意見	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1	107年9月19日	M3353壁磚25*33	500片	17	8500	不爭執17,970元，惟主張被告有退貨3,666元應予扣除。	17970
2	107年9月20日	HD2511 (25*25) 藍	140片	16	2240		
3	107年9月25日	HD2511 (25*25) 藍	40片	16	640		
4	107年9月25日	M3353壁磚25*33	-132片	17	-2244		
5	107年10月8日	GE00000000 (拾益)	1張	2824	2824		
6	107年11月7日	HD2510 (25*25) 白	80片	16	1280		
7	107年11月14日	GCT3736 (6片裝) 30*60	122片	55	6710		
8	107年11月20日	GCT3736 (6片裝) 30*60	-12片	55	-660		
9	108年1月7日	M3357壁磚25*33	-40片	17	-680		
10	108年1月7日	HD2511 (25*25) 藍	-40片	16	-640		
					總計 17970		總計 17970

04

附表四：

05

埔心太平國小工程							
編號	交易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意見	爭執部分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
1	107年8月24日	切壁120*200	3塊	3500	10500	不爭執	
2	107年8月27日	紅磚	3500塊	2.3	8050	不爭執	
3	107年8月27日	細砂+石子太空袋3只+?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4	107年8月27日	細砂+石子太空袋3只+?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5	107年8月27日	細砂+石子太空袋3只+?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6	107年8月27日	環球水泥	80包	155	12400	不爭執	
7	107年8月28日	紅磚	2500塊	2.5	5750	不爭執	
8	107年9月5日	鴻國粘著劑25KG	42包	205	8610	不爭執	
9	107年9月19日	細沙(黑)	3米	1500	4500	不爭執	
10	107年9月19日	紅磚	300塊	2.5	750	不爭執	

(續上頁)

01

11	107年9月27日	GF361900H半拋30*60黑	96片	60	5760	不爭執	
12	107年9月28日	Munich防水雪白色填縫	5包	300	1500	不爭執	
13	107年9月28日	不銹鋼亮面12002P01圓	3支	0	0	不爭執	
14	107年9月28日	金絲猴單液彈泥防水材	5桶	1000	5000	不爭執	
15	107年9月28日	M4051壁磚25*40	3840片	22	84480	不爭執	
16	107年9月30日	樹脂黏著劑25K	35包	205	7175	不爭執	
17	107年9月30日	代墊搬運工資	1次	1800	1800	不爭執	
18	107年9月30日	代墊清運垃圾工資	1次	1800	1800	不爭執	
19	107年10月2日	三角木心板4*8*18m/m	15片	1000	15000	不爭執	
20	107年10月2日	L142修邊條8mm	60支	35	2100	不爭執	
21	107年10月2日	L142修邊條內角8mm	30個	20	600	不爭執	
22	107年10月2日	L142修邊條外角8mm	60個	20	1200	不爭執	
23	107年10月4日	Munich防水雪白色填縫	1包	300	300	不爭執	
24	107年10月8日	GF361900H半拋30*60黑	96片	60	5760	不爭執	
25	107年10月8日	品牌水泥	1包	160	160	不爭執	
26	107年10月8日	磁磚修邊條L142 (8mm)	40支	35	1400	不爭執	
27	107年10月8日	亞曼尼本色填縫劑25K	40包	200	8000	不爭執	
28	107年10月10日	代墊清運垃圾工資	1次	1800	1800	不爭執	
29	107年10月11日	M4051壁磚25*40	-256片	22	-5632	不爭執	
30	107年10月11日	不銹鋼亮面12002P01圓	-3支	0	0	不爭執	
31	107年10月11日	L142修邊條外角8mm	-60個	20	-1200	不爭執	
32	107年10月11日	代墊清運垃圾工資	1次2人	3600	3600	不爭執	
33	107年10月12日	代墊清運垃圾工資	1次	1800	1800	不爭執	
34	107年10月13日	代墊搬運工資	1次	1800	1800	不爭執	
35	107年10月13日	6791諾礫石30*60	540片	53	28620	不爭執	
36	107年10月13日	環球水泥	30包	155	4650	不爭執	
37	107年10月13日	細砂	5米	1500	7500	不爭執	
38	107年10月13日	合板A (4*8*9m/m)	2片	500	1000	不爭執	
39	107年10月14日	打工+清除*4入	1式	12000	12000	不爭執	
40	107年10月20日	代墊搬運工資	1次		1800	不爭執	
41	107年10月22日	亞曼尼本色填縫劑25K	-27包	200	-5400	不爭執	
42	107年10月24日	M4051壁磚25*40	16片	22	352	不爭執	
43	107年10月24日	加工 (印度黑106.6*	9支	1000	9000	不爭執	
44	107年10月26日	M4051壁磚25*40	48片	22	1056	不爭執	
45	107年10月26日	代墊清運工資*半天	1式半天	900	900	不爭執	
46	107年10月27日	代墊清潔工資	1式	1800	1800	不爭執	
47	107年10月27日	代墊清運垃圾工資	1式	1800	1800	不爭執	
48	107年10月27日	亞曼尼本色填縫劑25K	-7包	200	-1400	不爭執	
49	107年10月27日	6791諾礫石30*60	-12片	53	-636	不爭執	
50	107年10月27日	樹脂黏著劑25K	-3包	205	-615	不爭執	
51	107年10月27日	GF361900H半拋30*60黑	-36片	60	-2160	不爭執	
52	107年10月27日	6791諾礫石30*60	-51片	53	-2703	不爭執	
53	107年10月27日	M4051壁磚25*40	-54片	22	-1188	不爭執	
54	107年11月10日	代墊貼壁磚工資	112坪	850	95200	爭執單價	95200
55	107年11月10日	代墊貼蹲廁工資	12間	1100	13200	爭執單價	13200
56	107年11月10日	代墊貼地磚工資	3間	13000	39000	爭執單價	39000

(續上頁)

01

57	107年11月23日	JB00000000 (拾益)	1張	25000	25000	不爭執	
58	107年11月27日	JB00000000 (拾益)	1張	12505	12505	不爭執	
59	107年11月30日	壓克力標示牌	1式	3000	3000	不爭執	
60	107年12月3日	JB00000000 (拾益)	1張	12500	12500	不爭執	
61	107年12月3日	JB00000000 (拾益)	1張	12500	12500	不爭執	
62	107年12月5日	代墊清運工資	1式	1800	1800	不爭執	
63	107年8月20日	圍籬			16000	爭執	16000
64	107年8月22日	代墊監作工資			30000	不爭執	
65	107年8月22日	代墊烤狀猿			1700	不爭執	
66	107年8月27日	代墊打除清運工資 (申福順)			80000	不爭執	
67	107年9月8日	代墊打除清運工資 (申福順)			50000	爭執	50000
68	107年9月4日	代墊打除清運工資 (申福順)			10000	爭執	10000
69	107年9月19日	代墊抹壁工資 (賴岳良)			150000	爭執	0
70	107年10月	吸塵器			3000	爭執	3000
71	107年10月21日	代墊抹壁工資 (賴岳良)			100000	爭執	0
					總計 920044		總計 670044

02

附表五：被告主張就本件工程已給付原告之款項

03

編號	被告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及日期	原告意見
1	35000	107年9月30日支票	不爭執
2	23900	107年10月30日支票	不爭執
3	64400	108年10月1日支票	不爭執
4	194000	108年1月30日支票	不爭執
5	181440	108年1月15日支票	不爭執
6	29820	108年10月3日支票	不爭執
7	45000	108年12月15日支票	不爭執
8	30000	109年3月31日支票	不爭執
9	10000	109年7月6日轉帳	不爭執
10	10000	109年8月4日轉帳	不爭執
11	20000	1月3日現金	不爭執
12	78000	6月30日支票	不爭執
13	15000	4月10日現金	不爭執

(續上頁)

01

14	10000	5月29日現金	不爭執
15	194800	現金	不爭執
	以上計941360		
16	14304	109年9月4日轉帳	不爭執
17	224560	現金	爭執
	總計0000000		